

债券代码：185167.SH

债券简称：21 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SH

债券简称：22 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SH

债券简称：22 天地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事
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地源”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 诉讼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天地一，债券代码：185167.SH）、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天地一，债券代码：185536.SH）、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天地二，债券代码：13756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地源唐城公司”）被列为被告二，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被列为被告三。

涉案的金额：原告傅书涵、单国杰诉请被告一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枫公司”）给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06,333,787.72 元。

是否会对发行人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唐城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4)津 0103 民初 15729 号、(2024)津 0103 民初 15731 号]。具体情况如下：

(2)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诉讼机构名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26号

原告：傅书涵、单国杰

被告一：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诉讼的案件内容

经过天津市河西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公开招投标手续，2016年11月，天津天地源唐城公司与长枫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津西解(挂)2015-114号地块、津西解(挂)2015-114号地块幼儿园项目]，合同总金额21,875.19万元。现项目已经竣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完成。天津天地源唐城公司已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长枫公司工程款18,439.27万元。

(4)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就津西解(挂)2015-114号地块工程，给付二原告工程款82,789,681.43元，并支付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暂计至2024年8月24日的利息为10,327,322.84元，与未付工程款合计93,117,004.27元）。

2、请求判决被告一就津西解(挂)2015-114号地块幼儿园项目工程，给付二原告工程款11,750,950.33元，并支付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暂计至2024年8月24日的利息为1,465,833.12元，与未付工程款合计13,216,783.45元）。

3、请求判决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二原告承担责任。

4、请求判决被告三对上一项“请求判决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二原告承担责任”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决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所涉相关事项，原告傅书涵、单国杰曾分别于 2024 年 2 月、6 月发起诉讼，均分别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0、临 2024-033）。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